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一〇八學年度「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」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一、九十二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「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」實施要點。

二、九十九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「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」實施要點。

三、一〇二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「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」實施要點草案。

四、一〇五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「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」實施要點草案。

五、一〇七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「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」實施要點草案。

貳、目的：一、落實國民教育法精神，重視國民小學教育多元、均衡、穩健與卓越發展。

二、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精神與態度，紀錄孩子學習歷程，正向鼓舞孩子的學習與成長。

參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項次	項 目	比例	備 註 說 明
1	五育成績優良獎	100%	一至六年級每學期五育成績計算比例見附表一
	合 計	100%	

二、給獎方式：

(一) 畢業班學生畢業成績採自然分數序列法，以各班分數排序，予以受予各項畢業獎勵（縣長獎、議長獎、市長獎、市代主席獎、校長獎與家長會長獎）獎項。

轉入學生若只有學習評語無量化成績，建議依以下順序為成績計算標準：

1、同年級成績(例:缺四上以四下成績計算)

2、同年段成績(例:缺四年級成績以三年級成績計算)

3、高低年段平均(例:缺中年級成績以低、高年級成績平均計算)

(二) 如畢業成績分數巧遇同分時，以六下學期成績分數高低為取捨。

(三) 學習領域優良獎（語文、數理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）依各項比賽獎狀積分審查，排序積分前兩名獲獎，並不重覆給獎。各領域若有遺缺，則由審查委員與畢業班導師開會決定遺缺人員名單；。其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獎，視台東生活美學館「美學卓越獎」而定。說明：第一名領美學獎，第二、三名領本校領域獎。(目前台東生活美學館畢業班5班以內

頒發一個名額)

(四) 服務獎、全勤獎及各類獎學金評選另有標準。

(五) 應屆畢業生領域獎狀積分審查流程

1、學生自填申請積分表。

2、導師初步篩選，各領域薦送2名學生（可重複推薦）。

3、受薦學生需於期限內檢附獎項正本送至教務處複審。

4、教務處複審依送審資料取各領域2名受獎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(一) 畢業生各年級五育成績學期計算比例分配表(六下成績只採計期中評量部份)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
比例	5%	5%	5%	5%	8%	8%	8%	8%	14%	14%	14%	6%

(二) 六年級下學期成績依成績高低以及進步狀況，頒發學習優良前三名，並進步獎三名，於朝會中公開頒獎。

附表二 應屆畢業生投稿計分表

報章種類	地方報紙	全國性報紙、雜誌
計 分	2	3

備註：上述成績採計需檢附相關證明，同一篇文章以最高分數採計。

附表三 畢業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獎狀計分表

類別	名次	全國 (三縣市以上)	直轄市、縣 市等級	鄉、鎮、市、 區	校級、機關團 體單位	備註
個人組	第一名	9	7	5	3	金牌
	第二名	8	6	4	2	銀牌
	第三名	7	5	3	1	銅牌
	第四名	6	4	2	0	
	第五名	5	3	1	0	
	第六名	4	2	0	0	
	第七名	3	1	0	0	
	第八名	2	0	0	0	
	特優	8	6	4	2	英語學習護照通過4級(核計縣市等級特優6分)
	優等	6	5	3	1	寒暑假作業優良或未列名次學校頒發獎狀
	佳作	4	2	1	1	
	入選	3	2	1	1	
	達成挑戰賽	5	4	3	2	
團體組	第一名	8	6	4	2	
	第二名	7	5	3	1	
	第三名	6	4	2	1	
	特優	7	5	3	2	
	優等	5	4	2	1	
	佳作	3	1	1	1	
	入選	2	1	1	1	

備註：1. 上述成績計算需檢附相關獎項證明（獎狀、獎盃照片、獎牌照片…）、級別的類別以獎狀頒發署名為主、得獎項目為輔。（如花蓮縣縣長署名頒發全國性體育競賽則列全國類別）。

2. 同一比賽，同時領獎狀與獎盃（或獎狀與獎牌）只採計一次。

3. 教育部主辦族語（台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）認證初級核計全國優等6分，族語（台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）認證中級核計全國特優等8分。

4. 獎狀種類若有未納入的部份，由六年級學年討論決議，知會教務處審查小組。

教學組
註冊組

教學組長 陳怡璇

註冊組長 葉景巍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林秀英

校長

明康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